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9—05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财政补贴经费381.62万元,本次收到财政补助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04%。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已计入其他收益381.62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693.408万元,影响本期利润总额预计增加693.408万元。除本次收到的381.62万元补助外,其余收到的政府补助为: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人	金额	项目内容	到账时间	政府补助类别(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	0.2	2018年工业发展资金	2019-5-21	与收益相关
2	乐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4.588	稳岗补贴	2019-9-11	与收益相关
3	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	100.00	财政补贴经费	2019-10-16	与收益相关
4	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	7.00	下达2018年第三批工业发展资金	2019-12-02	与收益相关
5	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	200.00	兑现支持政策资金	2019-12-02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11.788	/	/	/

(本表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关于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B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A	长城收益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72	0049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12月27日起对本基金B类份额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为:B类份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同时B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本基金A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限额仍为50万元。

(3) 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办理。

(4)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9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和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滨江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理财专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鉴于日星铸业无继续在该理财专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日星铸业已于2019年12月24日完成以上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注销的理财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滨江支行

开户账号:382020100100107602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7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100%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1.00元转让给自然人鲁敏;公司与鲁敏签订《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的协议》约定:"①自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可办理交割程序之日起,将按照协议规定由上市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给鲁敏;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上市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鲁敏。"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16、2019-021、2019-031、2019-036、2019-043、2019-049、2019-056、2019-059、2019-067)。内容详见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巴士科技股权受限情形仍未消除,股权交割尚未完成;公司已按照约定将巴士科技股权托管给鲁敏。根据协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鲁敏,托管期间内,公司所持有巴士科技股权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均托管给鲁敏行使,且公司不得自行行使上述权利。另外,托管期间巴士科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公司均不享有及承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已不具备对巴士科技的控制,也不享有可变回报,故从托管生效之日起不再将巴士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进本次资产处置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1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东方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6

回售简称:东方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2日(仅限交易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1月31日(原资金发放日为2020年1月29日,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即"19东方01"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和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维持7.15%不变,并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固定不变。

2、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布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不调整票面利率的决定。

4、本次回售等同于"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1个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9东方01"债券,请"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谨慎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5、本公告仅对"19东方01"的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9东方01"的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9东方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东方01

3、债券代码:155175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7.15%。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和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1个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起息日:2019年1月29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1月29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29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为2020年1月29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为2021年1月29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17、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1月29日。若投资者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9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即"19东方01"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和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维持7.15%不变,并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36

2、回售简称:东方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2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不调整票面利率。

7、回售兑付日:2020年1月31日(原回售兑付日为2020年1月29日,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于2020年1月31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9东方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1月31日(原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1月29日,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1月29日至2020年1月28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15%。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9东方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9东方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9东方01"债券。请"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9东方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八、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九、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华清

电话:0451-53666028

传真:0451-53666028

2、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能

联系电话:010-83321243

传真:010-83321405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13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9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佳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13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3、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环球")拟共同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DBS Bank (China) Limited,Guangzhou Branch)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约人民币2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4、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帕拓")拟共同向花旗银行(包括:花旗银行香港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1,300万美元(约人民币9,1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5、公司全资子公司帕拓逊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横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环球易购

公司名称: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6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4078号永新汇2栋18层

法定代表人:徐佳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电子商务;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持有环球易购100%股权。环球易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环球易购总资产6,663,141,008.13元,总负债2,961,773,851.83元,净资产3,701,367,156.30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2,406,675,226.57元,利润总额294,566,368.55元,净利润237,105,556.15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环球易购总资产6,956,159,604.37元,总负债2,767,697,439.93元,净资产4,188,462,164.44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7,139,605,769.64元,利润总额503,658,045.62元,净利润420,914,264.11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帕拓逊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3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少炜

注册资本:1221.7197万元

主营业务:大数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帕拓逊100%股权。帕拓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帕拓逊总资产907,269,672.75元,总负债333,615,155.66元,净资产573,654,517.09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417,413,666.26元,利润总额283,880,314.03元,净利润238,225,694.42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帕拓逊总资产993,935,372.04元,总负债288,691,383.11元,净资产705,243,988.93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2,385,078,192.38元,利润总额180,154,452.69元,净利润150,757,098.42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香港环球

1、概况

公司名称: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日

注册地点:Room 1505, 15/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徐佳东

注册资本:16,198.21万港币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持有香港环球100%的股权,香港环球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香港环球总资产5,813,008,508.36元,总负债3,788,119,174.36元,净资产2,024,889,334.00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1,900,307,862.45元,利润总额205,669,711.21元,净利润170,117,277.85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香港环球总资产5,688,229,488.25元,总负债3,307,444,804.04元,净资产2,380,784,684.21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6,709,162,738.41元,利润总额390,468,233.03元,净利润325,816,913.12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香港帕拓

1、概况

公司名称: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2月2日

注册地点:ROOM 605,6/F,FA YUEN COMMERCIAL BUILDING,75-77 FA YUEN STREET,MONGKOK,KOWLOON,HONGKONG

法定代表人:邓少炜

注册资本:500 万港币

主营业务:大数据,电子产品,电脑软体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资子公司帕拓逊持有香港帕拓100%股权。香港帕拓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香港帕拓总资产878,696,440.86元,总负债340,315,673.04元,净资产538,380,767.82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417,413,666.26元,利润总额211,891,032.21元,净利润176,716,802.9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香港帕拓总资产969,435,657.67元,总负债311,428,033.22元,净资产658,007,624.45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2,382,967,248.17元,利润总额119,716,610.65元,净利润99,963,369.90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3、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环球拟共同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DBS Bank (China) Limited,Guangzhou Branch)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约人民币2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4、公司全资子公司帕拓逊、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帕拓拟共同向花旗银行(包括:花旗银行香港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1,300万美元(约人民币9,1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5、公司全资子公司帕拓逊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横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对下属公司环球易购、帕拓逊、香港环球、香港帕拓担保事项,系公司下属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各项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二级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6.83%、2.87%、1.24%、0.4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8,081.90万元(包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9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105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当事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百合")以现金形式购买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不超过8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就董事会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2019年4月11日)至《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2月6日)期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梦百合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当事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及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梦百合董事会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2019年4月11日)至《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2月6日)止。自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参与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人员。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除下述主体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时间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1	倪张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年11月20日	-	6,500,000
			2019年11月22日	-	9,500,000
2	王震	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	2019年5月6日	4,300	-
			2019年5月7日	2,200	-
			2019年5月30日	30,800	-
3	崔慧明	公司副总裁	2019年5月6日	4,200	-
			2019年5月7日	2,100	-
			2019年5月30日	2,600	-
			2019年5月31日	33,100	-
4	徐俊	公司投资部投资助理的配偶	2019年4月23日	8,700	-
			2019年4月24日	-	8,700

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情况说明

(一)倪张根买卖股票情况说明

自然人倪张根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梦百合股票的行为,自然人倪张根已出具说明《关于买卖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说明及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形式购买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不超过8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自本次交易作出决议之日前6个月(即2019年4月11日)至《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2月6日)止期间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人于2019年11月20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650万股,于2019年11月22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950万股(以下简称"交易行为")。本人就上述交易行为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1、本人上述交易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个人投资需要的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上述交易行为发生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公告一个月之后,且于2019年11月7日公告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已披露本人"拟于2019年11月中下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数量预计不超过16,112,8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

3、《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前,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因此,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在核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后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王震买卖股票情况说明

自然人王震系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梦百合股票的行为,自然人王震已出具说明《关于买卖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说明及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形式购买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不超过8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自本次交易作出决议之日前6个月(即2019年4月11日)至《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2月6日)止期间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人于2019年5月6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4,300股,于2019年5月7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2,200股,于2019年5月30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30,800股(以下简称"交易行为")。本人就上述交易行为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1、本人上述交易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于2019年5月6日通知上市公司:"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19年1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简称"增持计划"),截至2019年11月5日,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7,300股,因转增股本调整为48,490股。本人于2019年9月20日知晓本次交易,因此,本人作出上述增持计划及完成上述交易行为时,尚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

3、《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前,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因此,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在核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后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崔慧明买卖股票情况说明

自然人崔慧明系公司副总裁,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梦百合股票的行为,自然人崔慧明已出具说明《关于买卖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说明及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形式购买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不超过8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自本次交易作出决议之日前6个月(即2019年4月11日)至《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2月6日)止期间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于2019年5月6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4,200股,于2019年5月7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2,100股,于2019年5月30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2,600股,于2019年5月31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33,100股(以下简称"交易行为")。本人就上述交易行为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1、本人上述交易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于2019年5月6日通知上市公司:"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19年1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简称"增持计划"),截至2019年11月5日,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42,000股,因转增股本调整为54,600股。本人于2019年9月20日知晓本次交易,因此,本人作出上述增持计划及完成上述交易行为时,尚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

3、《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前,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因此,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在核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后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苏芬芳及其配偶徐俊买卖股票情况说明

自然人苏芬芳系公司投资部投资助理,徐俊系其配偶,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梦百合股票的行为,自然人苏芬芳及其配偶徐俊已出具说明《关于买卖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说明及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形式购买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不超过8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自本次交易作出决议之日前6个月(即2019年4月11日)至《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2月6日)止期间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徐俊于2019年4月23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8,700股,于2019年4月24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8,700股(以下简称"交易行为")。本人就上述交易行为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1、徐俊上述交易行为完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研报、披露信息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前,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因此,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在核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后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结论

经公司自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